

澠池县河南韶星实业有限公司地块、张七贤
硫化钡厂地块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澠池分局

乙方(供应商): 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8 日

签订地点: 澠池县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渑池县河南韶星实业有限公司地块、张七贤硫化钡厂地块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一、项目名称

渑池县河南韶星实业有限公司地块、张七贤硫化钡厂地块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二、工作内容

1.服务内容：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工作内容，对渑池县河南韶星实业有限公司地块、张七贤硫化钡厂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开展场地调查、样品采集与检测以及成果编制等工作。查明调查范围内的污染情况，如需要则开展基于保护规划用地方式下人体、生态环境、地下水等敏感受体的风险评估，筛选出高风险的污染物，计算关注污染物不同规划用地方式下的风险控制值，并结合相关标准确定地块修复目标值，为地块后期风险管控或修复治理及安全合理开发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支撑。

2.服务方式及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及河南省、三门峡市建设用

地土壤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结合地块现状及规划用途，收集污染地块的前期调查资料，划定地块周边可能的污染区域、污染物类型和污染深度等污染源总体特征，编制补充调查方案，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水文地质调查、勘探钻孔、样品采集、分析检测，完成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确定目标污染物、污染区域和环境迁移情况。编制《河南韶星实业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张七贤硫化钡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结合环境调查结果，如需开展地块风险评估，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等相关规范开展地块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并配合现场工作：两地块规划文件、历史生产沿革、生产工艺与厂区图纸、土壤及地下水历史监测资料、周边 500 米范围内污染源清单；同时提供知情人员名单，协调配合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及采样作业。

(2)协调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技术资料后向乙方出具资料签收证明。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

2、乙方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服务。

(3)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规范，组织骨干技术力量，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合同约定任务。

(4)乙方应对因工作需要获悉的有关信息进行保密。

(5)乙方应在基于现有科学技术条件下对项目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支出由乙方负责，需要现场踏勘、调研等的，乙方应妥善组织，并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9205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2761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待完成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3.37%，即¥399221.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千贰佰贰拾壹元整)；根据调查结果需要进行风险评估时，完成风险评估报告

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剩余总金额的 24.5%，即¥22552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元整)，完成风险管控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剩余总金额的 2.13%，即¥1960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千陆佰零柒元整)。

六、成果形式及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供 2 个地块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相关资料，并通过省级部门组织的效果评估。

验收成果以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形式提交。

七、成果归属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

2、在经双方确认不涉及保密资料前提下，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有关的成果，事先须经甲方同意。

八、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信息、内部业务资料和技术资料等非公开原始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乙方应对项目参与人员提出保密和工作纪律要求，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经双方确认，合同履行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

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变更合同内容的协议。

十、违约终止合同

双方均对本合同的性质和内容有了充分了解，对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以及缔约过失责任已经有了充分的考虑。双方为了避免承担不可预见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关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之规定，慎重决定：

双方的责任限定为特定范围，超过部分的损失视为不能预见的损失范围，损失一方放弃追索权，对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应到款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乙方的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到款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除经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

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履约完成后自行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6年 6月 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6年 6月 8日

